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6]28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长沙路美味羊杂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DLHBAH5G

许可证编号：JY26501041267161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新和社区长沙路555号中南上悦城一期15#底商住宅楼1层商业112号

经营者：王买生

联系电话：186****3072

身份证号：650525*****012036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新和社区长沙路555号中南上悦城一期15#底商住宅楼1层商业112号

2026年3月25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经营的粉条经抽样检验不符合标准的核查处置信息。2026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当日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粉条。2026年4

月2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3月4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粉条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1公斤，抽样价格16元/公斤。2026年3月24日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检验报告》（No：2026X-J-SP02562），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200，实测值：235。

经查，该批次粉条是当事人于2026年2月3号从西吉县伊和三粉制品店购入，购入数量3公斤，购入单价10元/公斤，粉条货款总计30元。截至2026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该批次粉条已使用完，其中用于菜品配料2公斤，货值金额20元；用于食品抽样1公斤，抽样价格16元/公斤，货值金额16元，货值金额总计36元。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进货单据及《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

笔录》1份和现场照片3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2、提取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身份。

3、提取当事人提供的粉条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4、提取当事人提供的购入粉条的单据，证明当事人购入粉条的数量和价格情况。

5、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粉条的事实。

6、提取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6X-J-SP02562)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粉条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证明为不合格产品。

7、提取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粉条的原因、经营情况及认识、整改情况。

8、提取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协助调查函情况回复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的粉条溯源属实。

2026年5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6]184号)，当事人在法

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粉条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并且当事人不知道其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2、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粉条。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5月26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信息)